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一批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發出，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迄今仍未償還。自到期日以來，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進行多輪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有關問題，其中包括就債項進行展期。然而，鑑於票據持有人提出若干要求，包括本公司為針對該債項提供位於國內的物業作為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因法規所限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固概無對該債項達成共識及訂立正式展期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星期內償還債項。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正盡最大努力，積極考慮其他可能辦法，跟票據持有人繼續磋商達成協議。唯本公司不能排除票據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委任接管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獲知會有關委任接管人接管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楊龍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 2014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股份質押方式質押予 Peace Winner Limited 及 Fantastic Stargaze Limited 目前分別持有的 254,055,888 股及 162,222,22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 38.8%。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

董事會認為，委任接管人接管押記股份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